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金绍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天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天雁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757,657,192.13	676,558,545.69	1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168,397.42	106,020,130.70	-19.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3,615,786.05	105,820,952.78	-20.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742,136.02	86,104,586.11	-31.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60	0.1568	-19.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60	0.1568	-19.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0%	5.57%	-1.6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052,595,686.48	3,907,317,544.75	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28,121,365.43	2,143,004,388.62	3.9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43,701.2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6,406.57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4,683.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合计	1,552,611.3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企业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人员大幅增加，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趋于复杂化，公司的经营决策、风险控制的难度大为增加，这些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组织模式、管理制度等方面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在管理水平、人员配置、团队能力等方面不能及时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组织结构，加强对内部业务流程的有效控制，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持续引进与公司发展战略相匹配的高素质人才，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特别是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使企业管理更加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

2、产品和技术更新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的产品和技术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但电子技术更新快、研发周期长、市场需求多变，相关产品、技术的生命周期逐步缩短。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技术创新，不能及时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并实现技术和产品升级，将削弱已有的竞争优势，从而无法及时的进行技术和产品的升级换代，现有的技术和产品将面临被淘汰的风险，对公司的经济效益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紧密跟踪国内外电子技术的走向，一方面，在人力和财力上增加对产品开发的投入，加强研发实力；另一方面，加大与业内知名的企业、高校、研究机构等合作的力度，加快产品开发的步伐。

3、消费电子产品市场需求变化较快的风险

公司下游行业为消费电子产品行业。由于消费电子产品具有时尚性强、产品性能更新速度快、品牌多等特点，消费者对不同品牌不同产品的偏好变化速度快，导致不同品牌的产品市场占有率的结构变化周期相对短于其他传统行业。如果公司下游行业的技术、产品性能在未来出现重大革新，消费电子产品行业的市场格局将发生变化，掌握新技术、新产品的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将不断上升。如果公司的技术及生产能力无法满足客户新产品的要求或客户临时变更、延缓或暂停新产品技术路线，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如果未来公司的研究开发能力、生产管理能力和产品品质不能持续满足下游市场的要求或者公司的主要客户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将会出现萎缩，产品价格和销售量将会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大幅下降的可能性。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会紧跟市场变化，客户产品在技术和材料方面不断更新和升级，为保证市场份额和竞争力，公司需紧密跟随客户需求和产品技术路线，提前进行研发设计及建设厂房、购买设备和储备人员等生产准备工作。

4、资金风险

公司募投资金已经基本投放完毕，募投项目的设备、厂房建设、相关人工成本、管理费用等继续投入以及部分项目启动经营资金的投入，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另外融资需求增加贷款规模扩大会导致利息支出增加。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资金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最大限度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调配公司现有资金，与国内金融机构建立完善的融资支持以及便利化服务体系，积极考虑通过财务杠杆解决部分运营资金，制定合理的信用政策达到既促进销售又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9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98%	304,007,368	0	质押	203,407,026
金美欧	境内自然人	3.85%	26,005,000	24,000,000	质押	24,000,000
钱大明	境内自然人	2.24%	15,123,355	15,097,798	质押	9,000,000
蒋蕴珍	境内自然人	2.15%	14,502,920	14,502,920		
吴培春	境内自然人	1.45%	9,782,028	9,782,02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	7,280,000	0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平安银行—平安汇通瑞祥 2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6%	6,505,237	0		
成小定	境内自然人	0.85%	5,741,624	5,741,624	质押	4,000,000
陈森	境内自然人	0.76%	5,103,666	5,103,666	质押	3,300,000
钱源源	境内自然人	0.60%	4,064,792	4,064,79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4,007,368	人民币普通股	304,007,36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80,000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平安银行—平安汇通瑞祥 21 号资产管理计划	6,505,237	人民币普通股	6,505,237
国联证券—上海银行—国联汇金 3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94,100	人民币普通股	2,894,10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201,950	人民币普通股	2,201,950
金美欧	2,0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5,00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收益组合	1,999,982	人民币普通股	1,999,982
吕强	1,858,302	人民币普通股	1,858,302
叶晶	1,664,968	人民币普通股	1,664,96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公司控股股东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公司股东金美欧为一致行动人，公司股东蒋蕴珍		

说明	同公司股东吴培春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它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控股股东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35,207,368 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8,8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04,007,368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金美欧	25,953,750	1,953,750	0	24,000,000	高管锁定股、股权质押	在任期间，所持股份的 25% 可流通
合计	25,953,750	1,953,750	0	24,000,000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与原因说明

- (1)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40.53%，主要系期末客户抵付货款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 (2)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35.83%，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到出口退税款所致。
- (3) 报告期内，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150.67%，主要系本期公司对产业并购基金投资所致。
- (4) 报告期内，应付票据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44.82%，主要系期末应付供应商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 (5) 报告期内，应交税费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30.06%，主要系本期公司利润减少导致所得税减少所致。
- (6)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69.43%，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往来款减少所致。

2、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与原因分析

- (1) 本报告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56.0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扩大，运输费用和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 (2) 本报告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712.48%，主要系公司规模不断扩大，银行贷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3) 本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204.09%，主要系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 (4) 本报告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7815.35%，主要系本期公司按照权益法计提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 (5) 本报告期，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597.68%，主要系本期收到的财政补助收入增加所致。
- (6) 本报告期，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512.73%，主要系本期公司确认的非正常性损失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与原因分析

- (1) 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1.78%，主要系本期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采购原材料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 (2) 本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13.33%，主要系本期公司固定资产投入增加，以及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 (3) 本报告期，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较上年同期减少126.35%，主要系本期汇率变动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主营业务保持稳定增长，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5,765.7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99%。201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利润9,172.9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2.5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8,516.8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9.67%，主要原因为由于市场环境变化，公司触摸屏产品销售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同时，因公司规模不断扩大，银行贷款增加导致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前5名供应商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和合同执行情况产生正常变动，除此之外未发生供应商的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30%，对公司未来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前5名客户与上年同期相比基本维持不变，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30%，也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对公司未来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第一季度，公司紧紧围绕2016年度经营计划开展工作，坚定不移的加快完成从移动终端产品单一器件提供商升级为相关产业模组（组件）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由传统的微特电机龙头企业转型为消费电子核心零部件供应厂商的转变。继续以市场国际化、人才国际化、产品国际化作为发展目标，实现公司从产品运营向品牌运营和资本运营转移的发展战略。

业务方面：公司一季度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略有增长，公司继续发挥在微特电机领域技术优势，不断加强新产品的研发，积极扩大业务规模；公司与甲艾马达及博一光电的资源整合也更加深入，公司东莞触摸屏、天津盖板玻璃、无锡液晶显示模组等各业务板块的协同效应也逐渐显现；在新产品领域，公司于2016年2月投资3000万元人民币成立合资公司浙江翱翔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进军专网通信领域。

技术研发方面：公司继续重视研发的投入和技术创新，目前已拥有多支优秀的技术团队。公司于2016年1月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金龙机电（香港）有限公司，将其作为公司日后海外分支机构统一管理平台，后续将在适当时机通过香港公司在海外设立公司成立研发中心，及时获取国际最新的市场信息及领先的技术资讯。

资本运作方面：2015年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已于2016年02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0号），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动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陆续收到多个机构递交的认购意向函。为了在更大的范围内寻求对公司有战略意义的投资和并购标的，加快外延式发展的步伐，报告期内参与设立温州润林与温州润泽两家产业并购基金。该两家产业并购基金已募集完毕并完成工商登记，由渤海华美瑞拉（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产业并购基金将充分利用基金管理人的专业投资团队和风险控制体系，推动公司积极稳健地进行外延式扩张。

此外，公司在管理、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较好的按照2016年度经营计划执行。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企业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人员大幅增加，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趋于复杂化，公司的经营决策、风险控制的难度大为增加，这些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组织模式、管理制度等方面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在管理水平、人员配置、团队能力等方面不能及时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组织结构，加强对内部业务流程的有效控制，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持续引进与公

司发展战略相匹配的高素质人才,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特别是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使企业管理更加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

2、产品和技术更新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的产品和技术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但电子技术更新快、研发周期长、市场需求多变,相关产品、技术的生命周期逐步缩短。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技术创新,不能及时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并实现技术和产品升级,将削弱已有的竞争优势,从而无法及时的进行技术和产品的升级换代,现有的技术和产品将面临被淘汰的风险,对公司的经济效益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紧密跟踪国内外电子技术的走向,一方面,在人力和财力上增加对产品开发的投入,加强研发实力;另一方面,加大与业内知名的企业、高校、研究机构等合作的力度,加快产品开发的步伐。

3、消费电子产品市场需求变化较快的风险

公司下游行业为消费电子产品行业。由于消费电子产品具有时尚性强、产品性能更新速度快、品牌多等特点,消费者对不同品牌不同产品的偏好变化速度快,导致不同品牌的产品市场占有率的结构变化周期相对短于其他传统行业。如果公司下游行业的技术、产品性能在未来出现重大革新,消费电子产品行业的市场格局将发生变化,掌握新技术、新产品的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将不断上升。如果公司的技术及生产能力无法满足客户新产品的要求或客户临时变更、延缓或暂停新产品技术路线,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如果未来公司的研究开发能力、生产管理能力和产品品质不能持续满足下游市场的要求或者公司的主要客户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将会出现萎缩,产品价格和销售量将会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大幅下降的可能性。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会紧跟市场变化,客户产品在技术和材料方面不断更新和升级,为保证市场份额和竞争力,公司需紧密跟随客户需求和产品技术路线,提前进行研发设计及建设厂房、购买设备和储备人员等生产准备工作。

4、资金风险

公司募投资金已经基本投放完毕,募投项目的设备、厂房建设、相关人工成本、管理费用等继续投入以及部分项目启动经营资金的投入,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另外融资需求增加贷款规模扩大会导致利息支出增加。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资金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最大限度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调配公司现有资金,与国内金融机构建立完善的融资支持以及便利化服务体系,积极考虑通过财务杠杆解决部分运营资金,制定合理的信用政策达到既促进销售又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蒋蕴珍; 吴培春; 成小定; 陈森; 黄炜; 张志辉; 韩军; 乔伟雄; 施齐	股份限售承诺	博一光电股东蒋蕴珍、吴培春、成小定、陈森、黄炜、张志辉、韩军、乔伟雄、施齐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限售期届满之日起根据如下方式分两次解禁：本次交易完成后满 24 个月且前一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后起，解禁额度为博一光电股东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金龙机电股份总数的 50%；本次交易完成后满 36 个月且前一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后起，解禁额度为博一光电股东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金龙机电股份总数的 50%，即博一光电股东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金龙机电股份至此全部解禁；每次股份解禁时，如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需实施股份补偿的，则当年解禁的股份数为：博一光电股东认购的股份总数×解禁比例-补偿股份数，博一光电股东之间按照各自实际获得股份比例分配；限售期内，博一光电股东如因金龙机电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金龙机电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	2014年02月18日	2017-12-31	报告期内正常履行
	钱大明; 钱源源; 陈佩珍; 徐蓉; 王香娃; 宁卫东; 万福标; 单	股份限售承诺	甲艾马达股东钱大明、钱源源、陈佩珍、徐蓉、王香娃、宁卫东、万福标、单辉荣、卜勇、罗昊、王辉、罗朝礼、周永健、钱丹青、唐兴友、夏恒民、周如龙、张傲、张祥、黄辉强、王培、周健光、杨端辉、何双林、刘洋、张亮、全永河、杨海峰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内，甲艾马达股东如因金龙机电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金龙机电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	2014年02月18日	2017-12-31	报告期内正常履行

<p>辉荣;卜勇;罗昊;王辉;罗朝礼;周永健;钱丹青;唐兴友;夏恒民;周如龙;张傲;张祥;黄辉强;王培;周健光;杨端辉;何双林;刘洋;张亮;全永河;杨海峰</p>					
<p>蒋蕴珍;吴培春;成小定;黄炜;张志辉;韩军;乔伟雄;施齐;陈森</p>	<p>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p>	<p>根据公司与博一光电股东蒋蕴珍、吴培春、成小定、陈森、黄炜、张志辉、韩军、乔伟雄、施齐签署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及《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相应补偿原则如下：</p> <p>1、业绩承诺情况</p> <p>补偿责任人承诺博一光电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为人民币 5,057 万元，6,171 万元和 7,272 万元。否则，补偿责任人将按照《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及《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对公司予以补偿。</p> <p>2、实际净利润数的确定</p> <p>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交割后，金龙机电在委托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一并委托该会计师事务所对博一光电在利润补偿期间当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扣除增资款资金成本后的余额与补偿责任人承诺的博一光电同期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并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p> <p>3、利润承诺补偿</p> <p>(1) 补偿金额的确定</p> <p>各方一致同意，若博一光电在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扣除增资款资金成本后的余额小于补偿责任人承诺的博一光电同期净利润数的，则金龙机电应在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责任人关于博一光电在该年度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的事实，并要求补偿责任人向金龙机电进行利润补偿，当年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博一光电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博一光电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增资款累计资金成本）÷博一光电利润补偿期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金龙机电本次购买博一光电 100% 股权的交易总价格-已补偿金额。</p> <p>前述净利润数均以博一光电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p>	<p>2014年02月18日</p>	<p>2017-1-23</p>	<p>报告期内正常履行</p>

		<p>(2) 补偿方式</p> <p>补偿责任人应当以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金龙机电股份进行补偿, 该等应补偿的股份由金龙机电以总价 1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如金龙机电股东大会不同意注销, 补偿责任人补偿的股份将无偿赠予金龙机电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补偿责任人以外的其他股东, 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扣除补偿责任人持有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p> <p>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p> <p>如届时补偿责任人尚未出售的金龙机电股份不足以支付上述补偿, 则补偿责任人以现金补足差额, 补偿责任人股份及现金合计补偿上限为补偿责任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的股份对价总额。</p> <p>若因利润补偿期内金龙机电以转增或送红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补偿责任人持有的金龙机电股份数发生变化, 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 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p> <p>(3) 利润承诺补偿的支付</p> <p>补偿责任人应在接到金龙机电补偿通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非因补偿责任人自身原因导致支付无法完成的除外。”</p>			
<p>钱大明; 钱源源; 陈佩珍; 徐蓉;王 香娃;宁 卫东</p>	<p>业绩 承诺 及补 偿安 排</p>	<p>根据公司与甲艾马达股东钱大明、钱源源、陈佩珍、徐蓉、王香娃、宁卫东签署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甲艾马达)》, 相应补偿原则如下:</p> <p>1、 业绩承诺情况</p> <p>补偿责任人承诺甲艾马达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为人民币 4,700.00 万元, 5,405.00 万元和 6,215.75 万元。否则, 补偿责任人将按照《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甲艾马达)》的约定对公司予以补偿。</p> <p>2、 实际净利润数的确定</p> <p>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交割后, 金龙机电在委托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 一并委托该会计师事务所对甲艾马达在利润补偿期间当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与补偿责任人承诺的甲艾马达同期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 并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p> <p>3、 利润承诺补偿</p> <p>(1) 补偿金额的确定</p> <p>各方一致同意, 若甲艾马达在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小于补偿责任人承诺的甲艾马达同期净利润数的, 则金龙机电应在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之日起五日内, 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责任人关于甲艾马达在该年度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的事实, 并要求补偿责任人向金龙机电进行利润补偿, 当年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p> <p>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甲艾马达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甲艾马达累计实现净利润数)÷甲艾马达利润补偿期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金龙机电本次购买甲艾马达 100%股权的交易总价格-已补偿金额。</p> <p>前述净利润数均以甲艾马达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p> <p>(2) 补偿方式</p> <p>补偿责任人应当先以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金龙机电股份进行</p>	<p>201 4 年 02 月 18 日</p>	<p>201 7-1 2-3 1</p>	<p>报告 期内 正常 履行</p>

		<p>补偿,该等应补偿的股份由金龙机电以总价 1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如金龙机电股东大会不同意注销,补偿责任人补偿的股份将无偿赠予金龙机电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补偿责任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扣除补偿责任人持有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p> <p>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补偿责任人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补偿责任人以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不超过补偿责任人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获得的现金对价。</p> <p>若因利润补偿期内金龙机电以转增或送红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补偿责任人持有的金龙机电股份数发生变化,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p> <p>(3) 利润承诺补偿的支付</p> <p>补偿责任人应在接到金龙机电补偿通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非因补偿责任人自身原因导致支付无法完成的除外。</p>			
<p>吴培春; 蒋蕴珍</p>	<p>关于 同业 竞争、 关联 交易、 资金 占用 方面 的承 诺</p>	<p>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博一光电产生同业竞争,博一光电的实际控制人吴培春、蒋蕴珍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p> <p>1、承诺人目前与金龙机电、博一光电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承诺人也不存在控制的与金龙机电、博一光电间具有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的情形;</p> <p>2、承诺人今后为金龙机电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金龙机电、博一光电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p> <p>3、承诺人今后为金龙机电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不会利用对金龙机电股东地位损害金龙机电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损害金龙机电及其子公司博一光电的合法权益;</p> <p>4、承诺人保证在作为金龙机电直接股东或间接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承诺人承担因此给金龙机电、博一光电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承诺人因违反本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金龙机电所有。</p>	<p>201 4年 02 月 18 日</p>		<p>报告 期 内 正 常 履 行</p>
<p>钱大明; 徐蓉;钱 源源;陈 佩珍;王 香娃</p>	<p>关于 同业 竞争、 关联 交易、 资金 占用 方面 的承 诺</p>	<p>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及甲艾马达产生同业竞争,甲艾马达的实际控制人钱大明、徐蓉及其一致行动人钱源源、陈佩珍、王香娃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p> <p>1、徐蓉现时持有 BEST MOTOR(HK) CO.,LTD (中文全称倍思得马达(香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钱大明与徐蓉承诺, BEST MOTOR(HK) CO.,LTD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注销完毕。除上述说明外,承诺人目前与金龙机电、甲艾马达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承诺人也不存在控制的与金龙机电、甲艾马达间具有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的情形;</p> <p>2、承诺人今后为金龙机电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金龙机电、甲艾马达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p> <p>3、承诺人今后为金龙机电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不会利用对金龙机电股东地位损害金龙机电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损害金龙机电及其子公司甲艾马达的合法权益;</p> <p>4、承诺人保证在作为金龙机电直接股东或间接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p>	<p>201 4年 02 月 18 日</p>		<p>报告 期 内 正 常 履 行</p>

		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承诺人承担因此给金龙机电、甲艾马达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承诺人因违反本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金龙机电所有。			
吴培春; 蒋蕴珍	关于 同业 竞争、 关联 交易、 资金 占用 方面 的承 诺	<p>博一光电的实际控制人吴培春和蒋蕴珍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p> <p>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将规范并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拆借、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p> <p>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4、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公司或其控股和参股公司利益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的损失由本人承担。</p>	201 4年 02 月 18 日	201 9-1 0-3 1	报告 期内 正常 履行
钱大明; 徐蓉;钱 源源;陈 佩珍;王 香娃	关于 同业 竞争、 关联 交易、 资金 占用 方面 的承 诺	<p>甲艾马达的实际控制人钱大明、徐蓉及其一致行动人钱源源、陈佩珍、王香娃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p> <p>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将规范并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拆借、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p> <p>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4、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公司或其控股和参股公司利益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的损失由本人承担。</p>	201 4年 02 月 18 日	201 9-1 0-3 1	报告 期内 正常 履行
蒋蕴珍; 吴培春; 成小定; 陈森;黄 炜;张志 辉;韩军; 乔伟雄; 施齐	其他 承诺	<p>交易对方蒋蕴珍、吴培春、成小定、陈森、黄炜、张志辉、韩军、乔伟雄、施齐出具了《交易对方关于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p> <p>1、承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承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201 4年 02 月 18 日		报告 期内 正常 履行

		<p>3、承诺为本次交易所作出的声明、承诺及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承诺愿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钱大明; 钱源源; 陈佩珍; 徐蓉; 王香娃; 宁卫东; 万福标; 单辉荣; 卜勇; 罗昊; 王辉; 罗朝礼; 周永健; 钱丹青; 唐兴友; 夏恒民; 周如龙; 张傲; 张祥; 黄辉强; 王培; 周健光; 杨端辉; 何双林; 刘洋; 张亮; 全永河; 杨海峰	其他承诺	<p>交易对方钱大明、钱源源、陈佩珍、徐蓉、王香娃、宁卫东、万福标、单辉荣、卜勇、罗昊、王辉、罗朝礼、周永健、钱丹青、唐兴友、夏恒民、周如龙、张傲、张祥、黄辉强、王培、周健光、杨端辉、何双林、刘洋、张亮、全永河、杨海峰出具了《交易对方关于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p> <p>1、承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承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承诺为本次交易所作出的声明、承诺及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承诺愿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2014年02月18日		报告期内正常履行
蒋蕴珍; 吴培春; 成小定; 陈森; 黄炜; 张志辉; 韩军; 乔伟雄; 施齐	其他承诺	<p>根据公司与蒋蕴珍、吴培春、成小定、陈森、黄炜、张志辉、韩军、乔伟雄、施齐签订的《购买博一光电 100%股权协议》的约定，关于持续任职及竞业禁止的承诺如下：</p> <p>1、为保证博一光电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管理层股东承诺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仍需至少在博一光电任职 60 个月，并承诺在博一光电任职期间及任职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不从事液晶显示模组类产品的生产、经营业务，不在从事液晶显示模组相关业务的、与博一光电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工作或提供劳务，或者自己开业生产、经营液晶显示模组产品、从事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经营业务。</p> <p>2、如违反任职期限承诺，则该违约方应按照如下约定向金龙机电支付补偿：</p> <p>(1) 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任职期限不满 12 个月的，违约方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已获股份对价的 100% 作为赔偿，其中，违约方本次交易取得的金龙机电股份由金龙机电以 1 元价格回购或按照股权登记日金龙机电其他股东所持金龙机电股份占金龙机电股份总数（扣除违约方所持金龙机电股份数）的比例赠与违约方之外的金龙机电其他股东；</p> <p>(2) 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任职期限已满 12 个月不满 24 个月的，违约方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股份对价的 50% 作为赔偿，违约方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的 50% 由金龙机电以 1 元价格回购或按照股权登记日金龙机电其他股东所持金龙机电股份占金龙机电股</p>	2014年02月18日	2019-10-31	报告期内正常履行

		<p>份总数（扣除违约方所持金龙机电股份数）的比例赠与违约方之外的金龙机电其他股东；</p> <p>（3）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任职期限已满 24 个月不满 60 个月的，违约方应将其于本次交易所获股份对价的 25% 作为赔偿，违约方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的 25% 由金龙机电以 1 元价格回购或按照股权登记日金龙机电其他股东所持金龙机电股份占金龙机电股份总数（扣除违约方所持金龙机电股份数）的比例赠与违约方之外的金龙机电其他股东。</p> <p>（4）存在以下情形的，不视为管理层股东违反任职期限承诺：</p> <p>A、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当然与金龙机电或博一光电终止劳动关系的；</p> <p>B、金龙机电、博一光电或其子公司解聘或调整工作岗位导致其离职，或因身体健康原因离职的；</p> <p>C、其他非因自身过失或故意导致离职的。</p>			
钱大明; 钱源源; 陈佩珍; 徐蓉; 王香娃; 宁卫东; 万福标; 单辉荣; 卜勇; 罗昊; 王辉; 罗朝礼; 周永健; 钱丹青; 唐兴友; 夏恒民; 周如龙; 张傲; 张祥; 黄辉强; 王培; 周健光; 杨端辉; 何双林; 刘洋; 张亮; 全永河; 杨海峰	其他承诺	<p>根据公司与钱大明、钱源源、陈佩珍、徐蓉、王香娃、宁卫东、万福标、单辉荣、卜勇、罗昊、王辉、罗朝礼、周永健、钱丹青、唐兴友、夏恒民、周如龙、张傲、张祥、黄辉强、王培、周健光、杨端辉、何双林、刘洋、张亮、全永河、杨海峰签订的《购买甲艾马达 100% 股权协议》的约定，关于持续任职及竞业禁止的承诺如下：</p> <p>1、为保证甲艾马达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钱大明、宁卫东、万福标、单辉荣、卜勇、罗昊、王辉、罗朝礼、周永健、钱丹青、唐兴友、夏恒民、周如龙、张傲、张祥、黄辉强、王培、周健光、杨端辉、何双林、刘洋、张亮、全永河、杨海峰承诺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仍需至少在甲艾马达任职 60 个月，并承诺在甲艾马达任职期间及任职期限届满后 60 个月内，不从事与甲艾马达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或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工作或提供劳务，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p> <p>2、如违反任职期限承诺，则该违约方应按照如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补偿：</p> <p>（1）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任职期限不满 12 个月的，违约方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已获对价的 100% 作为赔偿金返还给甲方，甲方尚未支付的对价无需支付，其中，违约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甲方股份由甲方以 1 元回购或按照股权登记日甲方其他股东所持甲方股份占甲方股份总数（扣除违约方所持甲方股份数）的比例赠与违约方之外的甲方其他股东；</p> <p>（2）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任职期限已满 12 个月不满 24 个月的，违约方应将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对价的 50% 作为赔偿金支付给甲方，甲方可首先从尚未支付的违约方的现金对价中冲抵，不足部分以违约方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价赔偿，仍有不足的，违约方以现金赔偿；</p> <p>（3）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任职期限已满 24 个月不满 60 个月的，违约方应将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对价的 25% 作为赔偿金支付给甲方，补偿原则与前款项约定相同。</p> <p>（4）存在以下情形的，不视为钱大明、宁卫东违反任职期限承诺：</p> <p>A. 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当然与甲方或甲艾马达终止劳动关系的；</p> <p>B. 甲方或甲艾马达及其子公司违反本协议第八条规定解聘或调整工作岗位导致其离职的。</p>	2014年02月18日	2019-10-31	报告期内正常履行
蒋蕴珍; 吴培春; 成小定; 陈森; 黄	其他承诺	<p>交易对方博一光电股东均已做出承诺：“一、本人已经依法履行对博一光电的出资义务，出资均系自有资金，出资真实且已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博一光电合法存续的情况；二、本人合法持有博一光电的股权，对该等股权拥有完整、有效的所有权，该等股</p>	2014年02月		报告期内正常履行

<p>炜;张志辉;韩军;乔伟雄;施齐</p>		<p>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代他人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三、本人持有博一光电的股权未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者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者司法程序。”</p>	<p>18日</p>	
<p>钱大明;钱源源;陈佩珍;徐蓉;王香娃;宁卫东;万福标;单辉荣;卜勇;罗昊;王辉;罗朝礼;周永健;钱丹青;唐兴友;夏恒民;周如龙;张傲;张祥;黄辉强;王培;周健光;杨端辉;何双林;刘洋;张亮;全永河;杨海峰</p>	<p>其他承诺</p>	<p>交易对方甲艾马达股东均已做出承诺:“一、本人已经依法履行对甲艾马达的出资义务,出资均系自有资金,出资真实且已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甲艾马达合法存续的情况;二、梁孝峰于 2013 年 5 月 7 日与徐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梁孝峰受让了徐蓉持有的深圳甲艾马达有限公司 4.5 万元出资(0.5%的股权),受让价款为 40.5 万元,上述股权受让已经深圳市公证处公证。梁孝峰因其个人原因于 2013 年 6 月 5 日从深圳甲艾马达有限公司离职,上述股权受让价款一直未向徐蓉支付。依据梁孝峰签署的承诺、声明书,鉴于其离职且未支付受让价款,上述股权实际为徐蓉持有。2013 年 9 月 10 日,深圳甲艾马达有限公司以 2013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甲艾马达设立后,梁孝峰名义持有深圳甲艾马达股份有限公司 25 万股股份(0.5%的股权),上述股份实际为徐蓉拥有。除上述说明外,本人合法持有甲艾马达的股权,对该等股权拥有完整、有效的所有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代他人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三、本人持有甲艾马达的股权未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者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者司法程序。</p> <p>梁孝峰针对其名下的股份出具《声明书》:“本人声明如下:一、鉴于本人离职且未支付受让价款,本人名义持有的深圳甲艾马达股份有限公司 25 万股股份实际为徐蓉拥有;二、本人除名义持有深圳甲艾马达股份有限公司 25 万股股份外,在深圳甲艾马达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权益或利益,亦不实际持有深圳甲艾马达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股份;三、就本人名义持有深圳甲艾马达股份有限公司 25 万股股份,本人与徐蓉间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本人与深圳甲艾马达股份有限公司亦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四、鉴于深圳甲艾马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不满一年,根据《公司法》规定,本人持有深圳甲艾马达股份有限公司 25 万股股份目前过户至徐蓉名下存在法律障碍。但本人承诺在深圳甲艾马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至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或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允许转让的条件时,本人将积极配合将本人名义持有深圳甲艾马达股份有限公司 25 万股股份过户至徐蓉名下。本人保证本人名义持有深圳甲艾马达股份有限公司 25 万股股份将通过合法方式过户至徐蓉名下,不会影响中国证监会审核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p> <p>鉴于甲艾马达设立股份公司不满一年,甲艾马达为顺利重组进入金龙机电,甲艾马达全体股东出具《甲艾马达历史沿革事宜的确认函》:“同意以合法方式最迟于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前将甲艾马达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但在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前甲艾马达股份公司设立已满 1 年则无需办理变更。”</p> <p>2014 年 7 月 18 日,甲艾马达的组织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2014 年 7 月 30 日,梁孝峰与徐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梁孝峰同意将其名义持有的甲艾马达 0.5%股权无偿转让予徐蓉。该股权转让事项已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经深圳市公证处公证(公证书编号:(2014)深证字第 103712 号),并已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程序。</p>	<p>2014年02月18日</p>	<p>报告期内正常履行</p>
<p>蒋蕴珍;</p>	<p>其他</p>	<p>若出现主管部门向博一光电及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追缴所得税,并需要采取补缴、</p>	<p>201</p>	<p>报告</p>

<p>吴培春; 成小定; 陈森;黄 炜;张志 辉;韩军; 乔伟雄; 施齐</p>	<p>承诺</p>	<p>罚款等措施，博一光电全体股东对此事项作如下承诺：“若政府主管部门追缴博一光电及其下属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在博一光电 100%股权交割日（博一光电 100%股权办理完毕过户至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前发生的应缴税款，博一光电及其下属分公司、全资子公司缴纳上述税款及相应滞纳金、罚金后，由博一光电现有全体股东按照各自股权比例给予博一光电及其下属分公司、全资子公司足额补偿。”</p>	<p>4年 02 月 18 日</p>	<p>期 内 正 常 履 行</p>
<p>钱大明; 钱源源; 陈佩珍; 徐蓉;王 香娃;宁 卫东;万 福标;单 辉荣;卜 勇;罗昊; 王辉;罗 朝礼;周 永健;钱 丹青;唐 兴友;夏 恒民;周 如龙;张 傲;张祥; 黄辉强; 王培;周 健光;杨 端辉;何 双林;刘 洋;张亮; 全永河; 杨海峰</p>	<p>其他 承诺</p>	<p>若出现主管部门向甲艾马达及其下属控股、全资子公司追缴所得税，并需要采取补缴、罚款等措施，甲艾马达全体股东对此事项作如下承诺：“若政府主管部门追缴甲艾马达及其下属控股、全资子公司在甲艾马达 100%股权交割日（甲艾马达 100%股权办理完毕过户至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前发生的应缴税款，甲艾马达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缴纳上述税款及相应滞纳金、罚金后，由甲艾马达现有全体股东按照各自股权比例给予甲艾马达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足额补偿。”</p>	<p>201 4年 02 月 18 日</p>	<p>报 告 期 内 正 常 履 行</p>
<p>蒋蕴珍; 吴培春; 成小定; 陈森;黄 炜;张志 辉;韩军; 乔伟雄; 施齐</p>	<p>其他 承诺</p>	<p>博一光电全体股东对出现相关部门追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未缴纳金额并进行相应罚款事项作如下承诺： “如博一光电及其下属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因职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被追缴或被处罚的事实发生在博一光电 100%股权交割日（博一光电 100%股权办理完毕过户至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前]而受到主管部门追缴、处罚从而给博一光电及其下属分公司、全资子公司造成损失，博一光电现有全体股东承诺负责以自有资金按照各自股权比例补足博一光电及其下属分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未缴纳金额及相应罚金。”</p>	<p>201 4年 02 月 18 日</p>	<p>报 告 期 内 正 常 履 行</p>
<p>钱大明; 钱源源; 陈佩珍;</p>	<p>其他 承诺</p>	<p>甲艾马达全体股东对出现相关部门追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未缴纳金额并进行相应罚款事项作如下承诺： “如甲艾马达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因职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被追缴或</p>	<p>201 4年 02</p>	<p>报 告 期 内 正 常</p>

<p>徐蓉;王香娃;宁卫东;万福标;单辉荣;卜勇;罗昊;王辉;罗朝礼;周永健;钱丹青;唐兴友;夏恒民;周如龙;张傲;张祥;黄辉强;王培;周健光;杨端辉;何双林;刘洋;张亮;全永河;杨海峰</p>		<p>被处罚的事实发生在甲艾马达 100%股权交割日(甲艾马达 100%股权办理完毕过户至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前]而受到主管部门追缴、处罚从而给甲艾马达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甲艾马达现有全体股东承诺负责以自有资金按照各自股权比例补足甲艾马达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上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未缴纳金额及相应罚金。”</p>	<p>月 18 日</p>	<p>履行</p>
<p>蒋蕴珍;吴培春;成小定;陈森;黄炜;张志辉;韩军;乔伟雄;施齐</p>	<p>其他承诺</p>	<p>博一光电全体股东关于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对外担保、资产权属等事项的相关承诺如下: “一、博一光电及其下属分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亦不存在潜在或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无论何时,如因本次交易完成前博一光电及其下属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存在的潜在的或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而使得博一光电及其下属分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遭受损失,概由博一光电现有股东按照各自股权比例给予博一光电及其下属分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额经济补偿,博一光电现有股东间承担连带责任。 二、博一光电及其下属分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不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无论何时,如因本次交易完成前博一光电及其下属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存在的未披露的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而使得博一光电及其下属分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遭受损失,概由博一光电现有股东按照各自股权比例给予博一光电及其下属分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额经济补偿,博一光电现有股东间承担连带责任。 三、博一光电及其下属分公司、全资子公司现时切实拥有的房产、国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资产,上述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或遭受第三方追索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权属瑕疵事项,无论何时,如因本次交易完成前上述资产存在的潜在法律纠纷、权属瑕疵等事项而使得博一光电及其下属分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遭受损失,概由博一光电现有股东按照各自股权比例给予博一光电及其下属分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额经济补偿,博一光电现有股东间承担连带责任。”</p>	<p>201 4年 02 月 18 日</p>	<p>报告期内正常履行</p>
<p>钱大明;</p>	<p>其他</p>	<p>甲艾马达全体股东关于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对外担保、资产权属等事项的相</p>	<p>201</p>	<p>报告</p>

	<p>钱源源;陈佩珍;徐蓉;王香娃;宁卫东;万福标;单辉荣;卜勇;罗昊;王辉;罗朝礼;周永健;钱丹青;唐兴友;夏恒民;周如龙;张傲;张祥;黄辉强;王培;周健光;杨端辉;何双林;刘洋;张亮;全永河;杨海峰</p>	<p>承诺</p>	<p>关承诺如下： “一、甲艾马达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亦不存在潜在或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无论何时，如因本次交易完成前甲艾马达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存在的潜在的或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而使得甲艾马达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遭受损失，概由甲艾马达现有股东按照各自股权比例给予甲艾马达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额经济补偿，甲艾马达现有股东间承担连带责任。 二、甲艾马达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不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无论何时，如因本次交易完成前甲艾马达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存在的未披露的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而使得甲艾马达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遭受损失，概由甲艾马达现有股东按照各自股权比例给予甲艾马达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额经济补偿，甲艾马达现有股东间承担连带责任。 三、甲艾马达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现时切实拥有的房产、国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资产，上述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或遭受第三方追索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权属瑕疵事项，无论何时，如因本次交易完成前上述资产存在的潜在法律纠纷、权属瑕疵等事项而使得甲艾马达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遭受损失，概由甲艾马达现有股东按照各自股权比例给予甲艾马达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额经济补偿，甲艾马达现有股东间承担连带责任。”</p>	<p>4年02月18日</p>	<p>期内正常履行</p>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绍平;金美欧;黄永贤</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1) 目前，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承诺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承诺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期间，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承诺人保证上述承诺在公司股票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承诺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承诺人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p>	<p>2009年12月25日</p>	<p>报告期内正常履行</p>
	<p>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绍平</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p>	<p>今后不以任何方式占用股份公司资金及要求股份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今后不通过非公允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股份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009年12月25日</p>	<p>报告期内正常履行</p>

		诺			
金龙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其他 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金龙控股集团承诺：金龙机电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庆电子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税法 and 行政法规要求缴纳各项税款，若将来金龙机电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庆电子因相关税务主管部门进行税收核查或其它原因需要补缴税款，对于在金龙机电上市前的部分，本公司自愿无偿代替金龙机电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庆电子缴纳。	2009年12月25日		报告期内正常履行
金龙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金绍平	其他 承诺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2009年7月，控股股东金龙控股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金绍平出具《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占用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资源的承诺函》，承诺：今后不以任何方式占用股份公司资金及要求股份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今后不通过非公允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股份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今后不利用股份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有关股份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保证股份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以任何方式影响股份公司的独立性。2009年10月，控股股东金龙控股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金绍平出具《承诺函》，承诺支持和保证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各方面的独立性，客观、公正、独立履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职责，维护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确保公司经营活动的独立性。2009年10月，控股股东金龙控股集团承诺：金龙控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今后不在其生产的产品或服务上非法使用或侵占发行人拥有的 "KOTL"及"KOTL（欧特雷）"注册商标，不利用上述两项注册商标侵犯发行人利益，若造成对发行人的损失，概由金龙控股集团承担。若金龙控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今后向发行人采购产品，金龙控股集团保证采购产品的价格的公允、合理，并严格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2009年12月25日		报告期内正常履行
金龙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金绍平	其他 承诺	金龙控股集团和金绍平关于金龙控股集团历史出资事宜的承诺：2009年9月，控股股东金龙控股集团、实际控制人金绍平出具承诺，承诺若因金龙控股集团历史出资事宜造成公司损失，概由金龙控股集团、金绍平承担，且为连带责任。	2009年12月25日		报告期内正常履行
金龙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金绍平	其他 承诺	金龙控股集团和金绍平关于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2009年11月，公司控股股东金龙控股集团、实际控制人金绍平出具承诺，承诺若相关主管部门向公司追缴社会保险费等社保费用，被追缴的社保费用概由金龙控股集团、金绍平承担，且金龙控股集团、金绍平承担连带责任。2009年11月，公司控股股东金龙控股集团、实际控制人金绍平出具承诺，承诺若相关主管部门向公司追缴2009年11月前的住房公积金，被追缴的住房公积金概由金龙控股集团、金绍平承担，且金龙控股集团、金绍平承担连带责任。	2009年12月25日		报告期内正常履行
金龙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其他 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009年12月25日		报告期内正常履行
其他	金龙控	股份	自今日起至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日后6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金龙机	201	报告

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股集团有限公司	减持承诺	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6年01月07日	期内正常履行
	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金龙集团承诺：自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不卖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2015年12月22日	报告期内正常履行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公司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由公司董事会设立专户存储，并按照相关要求对募集资金实施三方监管。公司不会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中介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15年11月25日	2016-02-25 已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705.53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1,101.5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962.4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4.5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微特电机(马达)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5,000	3,898.45		3,898.45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是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01.55		1,101.55					是	否
使用募集资金利息	否				3,095.8					是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						
年产 3,000 万只 SMT、5,000 万只扁平微特电机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20,000	4,000		3,960.69	99.02%	2013 年 05 月 31 日	172.55	2,625.06	是	否
年产 1.2 亿只 SMT 实芯微特电机项目	是		12,000		12,013.31	100.11%	2014 年 05 月 31 日	162.3	1,722.46	否	否
年产 3600 万只 500-1300 万像素摄像头用 VCM 马达生产线组建项目	是		4,000		4,005.65	100.14%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26.24	-2,178.81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5,000	25,000		28,075.46	--	--	108.61	2,168.71	--	--
超募资金投向											
扩建电容式触摸屏项目	是	20,000	20,000		20,014.92	100.07%	2014 年 06 月 30 日	-632.71	-5,582.58	否	否
月产 600 万片电容式触摸屏盖板玻璃（天津）项目	否	6,422.38	6,422.38		6,422.1	99.99%	2013 年 05 月 31 日	-989.6	-8,831.02	否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2,450	2,450		2,45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0,000	10,000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8,872.38	38,872.38		38,887.02	--	--	-1,622.31	-14,413.6	--	--
合计	--	63,872.38	63,872.38	0	66,962.48	--	--	-1,513.7	-12,244.8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年产 1.2 亿只 SMT 实芯微特电机项目：该项目 2014 年度处于投产初步阶段，开始释放产能，2014 年第四季度开始逐渐盈利。另外，在该项目上有部分资源分配向线性马达的生产倾斜，公司 2014 年在淮北生产基地生产线性马达的定子组件，为 2014 年的线性马达顺利量产做出贡献。</p> <p>2.年产 3600 万只 500-1300 万像素摄像头用 VCM 马达生产线组建项目：自 2014 年开始，国内迅速涌现了多家生产摄像头用 VCM 马达的厂商，市场恶性竞争激烈，使得原有利润空间较大的 VCM 马达的盈利空间被强烈压缩；在恶性竞争背景下，人力成本逐年增加，从而增加了 VCM 马达的单位成本；为了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启动了 VCM 马达自动化生产线的研发和改造，致使 VCM 马达产能尚未释放，从而未能达到预期效益。</p> <p>3.扩建电容式触摸屏项目：由于行业竞争激烈，行业整体利润率下降，并且生产线的固定成本较高，导致该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公司正在对原有生产工艺进行完善，提升产品的品质，并由中低端产品</p>										

	<p>向中高端产品延伸。同时，公司不断完善产业链的整合，逐步实现了公司在触摸屏、盖板玻璃、液晶显示模组触控显示一体化上的战略布局，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加大对利润率较高的全贴合产品的研发和投入，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p> <p>4.月产 600 万片电容式触摸屏盖板玻璃（天津）项目：公司原计划实施该项目用于满足某国际高端客户的订单需求，后来由于市场发生变化，该目标客户产品销量下降，客户调整生产计划，最终导致该项目产能尚未释放。</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募集资金总额 67,830.00 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和保荐费用以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3,705.53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38,705.53 万元。经董事会审议决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 2,45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超募资金 20,000 万元投资扩建电容式触摸屏项目，使用 6,422.38 万元投资月产 600 万片电容式触摸屏盖板玻璃（天津）项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偿还银行贷款 2,450 万元，10,000.00 万元已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建电容式触摸屏项目已累计投入 20,014.92 万元，其中扩建电容式触摸屏东莞金龙项目已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投产；月产 600 万片电容式触摸屏盖板玻璃（天津）项目已累计投入 6,422.10 万元，已开始投产。</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年产 1.2 亿只 SMT 实芯微特电机项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和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年新增两亿只新型微特电机技术改造>的议案》，计划将原“年新增两亿只新型微特电机技术改造项目”中年产 1.2 亿只 SMT 实芯微特电机实施主体改为公司以募集资金注册新设的全资子公司金龙机电（淮北）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安徽淮北，其余“年产 3,000 万只 SMT、5,000 万只扁平微特电机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保持不变仍为本公司，实施地点为温州。扩建电容式触摸屏项目：（1）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3 年 9 月 26 日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电容式触摸屏 Sensor 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计划调整电容式触摸屏 Sensor 项目的实施地点，在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成立金龙光电东莞分公司，将该部分到港设备移至东莞租赁厂房内进行调试生产，先行实施电容式触摸屏 Sensor 项目。（2）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扩建电容式触摸屏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拟将扩建电容式触摸屏项目实施地点由东莞市塘厦镇峰景路 1 号变更为东莞市寮步镇百业工业城百业大道 7 号，金龙机电（东莞）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东莞市寮步镇百业工业城百业大道 7 号。</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公司《微特电机（马达）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余资金为 1,101.55 万元，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3 年 9 月 26 日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投项目的节余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结余原因为：1.由于自上市以来，国内相关设备的技术不断提高，部分国产设备在各项指标符合公司要求的情况下，价格却较同类进口设备低，因此公司在研发设备方面以部分国产设备代替进口设备，减少了设备的投入。2.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对项目费用进行严格控制、监督和管理，本着节约的原则科学规划资金的使用，减少了项目总开支。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储在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中，按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严格管理和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成长1号”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总股数的40%(共计2,912,000股)于2016年02月10日锁定期届满，“成长1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择期卖出股票。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2016年4月18日，第三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5%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13,675,784.75元，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75,939,8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67,593,989.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8,750,462.03	296,699,087.4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6,319,683.68	161,967,809.01
应收账款	1,006,686,983.80	879,547,904.91
预付款项	40,356,221.37	43,281,407.2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727,949.00	32,303,921.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33,362,483.16	644,334,477.9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1,196,071.60	111,251,677.77
流动资产合计	2,257,399,854.64	2,169,386,286.3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7,270.20	277,765.04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2,093,677.99	52,695,838.8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46,092,038.14	765,867,396.85
在建工程	41,946,952.16	35,995,875.9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8,195,575.13	169,510,563.42
开发支出		
商誉	640,081,452.23	640,081,452.23
长期待摊费用	33,175,039.84	35,131,355.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48,725.35	18,135,341.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945,100.80	20,235,668.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95,195,831.84	1,737,931,258.44
资产总计	4,052,595,686.48	3,907,317,544.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84,787,225.00	839,474,4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0,467,128.51	163,941,522.01
应付账款	606,354,000.66	566,378,495.22
预收款项	15,914,491.06	16,055,988.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7,955,395.78	42,742,091.35
应交税费	50,018,654.51	71,520,950.14

应付利息	1,471,347.57	321,22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342,409.55	24,015,594.2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25,581.44	4,771,246.7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98,036,234.08	1,729,221,508.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8,500,000.00	38,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472,236.46	7,557,937.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31.56	19,905.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983,068.02	46,077,843.52
负债合计	1,844,019,302.10	1,775,299,352.0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75,939,890.00	675,939,89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87,495,554.51	987,495,554.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7,559.80	148,980.4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4,853,676.78	84,853,676.7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79,734,684.34	394,566,286.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8,121,365.43	2,143,004,388.62
少数股东权益	-19,544,981.05	-10,986,195.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8,576,384.38	2,132,018,192.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52,595,686.48	3,907,317,544.75

法定代表人：金绍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天雁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天雁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015,884.49	45,193,008.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827,744.58	2,162,711.34
应收账款	403,718,801.89	450,722,244.95
预付款项	5,108,883.46	11,420,552.7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97,584,554.87	537,996,248.34
存货	195,764,756.10	223,500,760.5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702,335.48	36,298,743.14
流动资产合计	1,301,722,960.87	1,307,294,269.8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7,270.20	277,765.04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32,549,471.06	1,513,213,111.8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3,675,840.01	152,386,645.30
在建工程	2,167,939.63	991,436.9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133,234.62	13,282,396.7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3,248.89	5,085,712.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89,396.01	11,502,581.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53,977.12	6,853,977.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10,090,377.54	1,703,593,627.02
资产总计	3,111,813,338.41	3,010,887,896.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31,942,425.00	511,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3,327,092.45	292,337,830.51
预收款项	12,186,272.09	12,453,727.77
应付职工薪酬	4,558,905.93	5,013,628.51
应交税费	31,421,468.44	41,925,068.3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2,971,810.00	671,832.0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25,581.44	4,771,246.7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80,133,555.35	868,673,333.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31.56	19,905.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31.56	19,905.79
负债合计	880,144,386.91	868,693,239.7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75,939,890.00	675,939,89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86,012,827.58	986,012,827.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7,107.22	148,527.8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4,853,676.78	84,853,676.78
未分配利润	484,765,449.92	395,239,734.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31,668,951.50	2,142,194,657.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11,813,338.41	3,010,887,896.88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757,657,192.13	676,558,545.69
其中：营业收入	757,657,192.13	676,558,545.6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65,325,261.60	558,174,009.33

其中：营业成本	592,097,014.29	495,573,482.2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96,288.87	3,385,731.69
销售费用	7,136,246.02	4,572,628.95
管理费用	45,067,600.08	54,699,820.48
财务费用	15,838,887.99	1,949,460.85
资产减值损失	2,089,224.35	-2,007,114.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2,160.81	-7,607.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729,769.72	118,376,928.85
加：营业外收入	2,761,933.32	395,873.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84,638.62	128,056.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707,064.42	118,644,745.24
减：所得税费用	18,097,452.18	21,879,791.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609,612.24	96,764,953.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168,397.42	106,020,130.70
少数股东损益	-9,558,785.18	-9,255,177.4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420.61	92,446.3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420.61	92,446.3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420.61	92,446.34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1,420.61	92,446.34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558,191.63	96,857,399.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5,116,976.81	106,112,577.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558,785.18	-9,255,177.4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60	0.156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60	0.156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金绍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天雁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天雁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88,424,828.95	292,826,468.51
减：营业成本	163,901,948.57	157,360,114.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42,691.15	1,578,637.96
销售费用	1,602,977.86	1,763,725.75
管理费用	11,894,338.16	16,105,011.47
财务费用	9,240,513.60	-1,533,017.58
资产减值损失	-1,421,233.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2,160.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1,061,432.65	117,551,996.27
加：营业外收入	2,489,000.00	166,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773.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547,658.92	117,717,996.27
减：所得税费用	14,021,943.95	16,789,519.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525,714.97	100,928,477.2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420.61	92,446.3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420.61	92,446.34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1,420.61	92,446.34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9,474,294.36	101,020,923.5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24	0.149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24	0.1493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3,325,118.69	658,907,877.1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036,877.16	7,712,628.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8,971.59	15,069,574.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2,230,967.44	681,690,080.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2,863,534.58	415,013,378.4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824,573.68	105,349,816.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268,016.26	49,156,583.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32,706.90	26,065,715.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3,488,831.42	595,585,493.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42,136.02	86,104,586.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279,546.13	12,005,876.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5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279,546.13	62,005,876.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279,546.13	-62,005,876.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5,174,425.00	223,358,540.8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20,000.00	67,454,857.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5,894,425.00	290,813,397.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9,861,600.00	86,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800,715.05	36,732,026.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92,058.36	61,232,365.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154,373.41	184,264,391.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740,051.59	106,549,006.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35,180.09	6,586,248.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467,461.39	137,233,964.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983,070.80	49,782,095.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450,532.19	187,016,059.8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7,606,196.57	306,176,376.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117,156.20	38,876,267.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450,503.94	40,594,985.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5,173,856.71	385,647,629.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6,555,992.46	216,401,354.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66,880.11	12,224,761.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206,211.92	17,859,108.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429,825.48	98,530,084.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458,909.97	345,015,309.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85,053.26	40,632,319.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44,006.82	6,876,264.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9,938,520.00	14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482,526.82	146,876,264.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482,526.82	-146,876,264.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9,942,425.00	223,358,540.8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0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992,425.00	223,358,540.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9,500,000.00	34,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29,383.56	3,685,783.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22,058.36	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851,441.92	88,085,783.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140,983.08	135,272,757.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00,527.37	6,186,299.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872,875.63	35,215,112.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43,008.86	16,030,889.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015,884.49	51,246,002.53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